

永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5〕3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
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永福县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永福县2025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方案》《永福县2025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调优农业结构，助推乡村振兴，依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和《中共永福县委员会、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打造农业强县的实施意见》（永发〔2022〕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增加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扩大良种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调动和保护好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广大农户（含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增收，有效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区域优势、因地制宜。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要立足区域优势，以优质稻、甜糯玉米、花生、大豆等特色产业为主导，兼顾马铃薯、红薯等粮食产业。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选择特色产业规模发展、条件适宜的地方开展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旗帜鲜明的引导群众发展粮食生产。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县人民政府通过对乡村振兴各级项目资金进行整合，按照政策性资金使用的范围，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全县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进行补助。利用“公司（合作社）+建设点+脱贫户（含监测户）”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带领广大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参与进来，吸收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用工就业，实现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三）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发展。以质量为引领，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创新绿色农业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集约化生态种养模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转变，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发展。

（四）坚持市场导向、政策引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部门协调，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主体地位，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市场监管，切实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和农民利益，促进现代特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坚持品牌导向、优势竞争。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优质稻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提升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年度任务

2025 年，完成退柑（园）还粮（含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等）项目建设面积 8000 亩以上。重点对“三区三线”划定永福县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流出耕地、黄龙病发生严重区域和“两高三道”沿线进行整线整片推进，建立退柑（园）还粮产业带。

四、资金安排及来源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从中央、自治区和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解决，预算资金 600 万元。

五、资金补助标准、奖补方式和使用方向

(一) 补助标准

1. 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实施退柑（园）还粮，种植双季稻或采用“水稻+N”模式，相对连片 10 亩以上，且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的，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项目实施主体 800 元/亩补助。实施主体开展双季稻轮作模式（早稻+晚稻+绿肥、菜、薯），可同时申报双季稻轮作补贴。

2. 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实施退柑（园）还粮，种植双季旱粮或采用“旱粮+N”模式，相对连片 10 亩以上，且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的，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项目实施主体 600 元/亩补助。旱粮包括玉米、大豆、红薯、马铃薯、高粱。

（二）奖补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补助，项目验收达标后一次性给予奖补。

（三）资金使用方向

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耕地“非粮化”治理和恢复粮食生产，具体用于清除地上作物、土地耕整以及种植粮食的人工、种子、农资、机耕、机防、机收等支出。

六、奖补对象和遴选方式

（一）奖补对象

自愿参与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等。

（二）遴选条件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产业的规模、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入股经营或者务工等的数量等作为遴选的重要依据，申报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流转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粮化”耕地10亩以上、流转期1年以上（含1年）。

2.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做到应联尽联、应带尽带，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并能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求管理规范，经营状况正常，无违纪违法行为和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

4.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已享受过同类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另有规定除外。

（三）遴选方法和步骤

1.村级公示，推荐申报（3月20日前）。本着“自愿参与、公开推荐”的原则，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须自愿提出申请，填报《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申请表》和《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面积登记表》，并在所在村、屯同时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时同时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或使用凭证（需当地村委核实并签字盖章）、与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吸纳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入股经营或务工的合同或带动协议等（需当地村委核实并签字盖章），以上材料一式2份。

2.乡镇核验，公示上报（3月3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组成乡（镇）、村联合核验组，对申报主体的资质、项目建设情况、带贫效果等进行现场核验（拍摄项目实施前图片）和资料核实，核验完成后在当地政府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交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乡镇核验表、土地性质证明材料（是否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县级评估，复核公示（4月10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进行评

估和综合评定，择优拟定名单。拟定名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4.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告（4 月 20 日前）。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实施主体名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5.签订项目实施合同（4 月 30 日前）。公告发布后，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正式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组织实施（8 月 31 日前）。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后，实施主体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验收（9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验收申请上报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小组负责核验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收集（包括项目建设实施前、中、后图片，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登记表等）和核验联农带农富农效益等情况；并按不少于土地流转合同总户数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面积，且抽查户数不少于 10 户，并对抽查真实性负责，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退柑（园）还粮地块进行国土变更调查举证上图入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实施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少于实施主体的 10%，并对抽查真实性负责。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尚未提出验收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三) 资金拨付(10月31日前)。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凭报账凭证和相关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拨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按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账户。申请资金拨付需提供以下材料:1.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申请表;2.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面积登记表;3.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带贫情况统计表;4.项目实施合同书;5.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项目实施前、中、后建设地的同一角度图片;7.项目验收图片及验收报告;8.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村级公示照片;9.发票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10.开户行和银行账号;11.承诺函。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莫正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蒋川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左天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能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 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机中心主任

潘 蒨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耀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 海 永福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唐辉辉 苏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吕 辉 罗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韦宗诚 堡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秦晓珍 广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光永 百寿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韦继伟 三皇镇人大副主席
郭化婷 龙江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周才博 永安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蒋川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韦波同志兼任，具体日常工作由韦波同志负责。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做好项目材料收集归档、信息报送和项目总结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作，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各乡镇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激励机制。实行“一月一报”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建设专班办公室。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台账资料收集归档，报县农业农村局1份，实施单位自存1份。为鼓励乡镇整线整片推进“三区三线”划定永福县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流出耕地和“两高三道”沿线退柑（园）还粮工作，县人民政府从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中安排50万元对完成较好的乡镇进行奖励，单个乡镇的奖励不超过10万元（考核评定方案另行制定）。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项目计划和进度，

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申请表
3.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面积登记表
4.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带贫情况统计表
5.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种植验收标准
6.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乡镇核验表
7.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县级评审表
8.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验收表
9.公示参考模板
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协议书（参考模板）
11.承诺函（参考模板）

附件 1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
目标任务分解表

	永福镇	苏桥镇	罗锦镇	堡里镇	广福乡	百寿镇	三皇镇	永安乡	合计
连片建设点（个）	6	10	10	6	4	3	6	3	48
建设面积（亩）	1200	1600	2000	1000	600	300	1000	300	8000

备注：重点对“三区三线”划定永福县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流出耕地、黄龙病发生严重区域和“两高三道”沿线进行整线整片推进，建立退柑（园）还粮产业带。

附件 2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申请表

实施主体名称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种植模式		规模(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月— 2025 年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总投入 (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奖补金额 (万元)			
联农带农情况			

附件 5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种植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面积	种植和管理	种植模式
退柑（园） 还粮项目 建设	10 亩 以上相对 连片	<p>1.统一种植品种、种植时间。同一项目建设点内可根据灌溉情况连片种植水稻和旱粮，最好选择 2 类品种以内，同一品种种植时间要求基本一致（除分批种植的鲜食玉米外），便于管护。</p> <p>2.统一生产管理。主要生产投入种子、农药、肥料等要求统一，生产管理要求基本一致，且达到正常管理水平。</p> <p>3.要求合理密植。水稻种植密度在 1.8—2.2 万蔸/亩；玉米种植密度在 2800—3000 株/亩；大豆种植密度 1.2—1.3 万株/亩；马铃薯种植密度 4000—4500 株/亩。玉米大豆带状复种要符合技术要求。</p> <p>4.产量水平达标。长势正常，预期能达到正常产量目标（水稻、玉米 300 公斤以上；大豆 100 公斤以上；马铃薯、红薯 1000 公斤以上）。</p>	采用“稻+N”或“旱粮+N”模式，年度内至少种植 2 季作物（含冬种绿肥）

附件6

永福县2025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乡镇核验表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乡 镇 核 验			
种植模式		规模(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项目建设期限	2025年 月—2025年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总投入(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万元(大写:)		
核验结果	<p>我乡(镇)于 年 月 日组成核验组,对××合作社申报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验,经核验,××合作社具备项目申报资格。建设退柑(园)还粮水稻(或玉米)种植建设点 亩,建设资金总投入约 元,申请补助资金 元,占总投入的 %。合作社具备联农带农能力,已与带动对象之间签订了联农带农协议,近1年内合作社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户增收达 元。该合作社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同意推荐申报。</p>		
乡镇核验组成员签名(3—5人)	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7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县级评审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种植模式		规模(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月—2025 年 月		
县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申报经营主体运营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种植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规模是否相对连片 10 亩以上		是 () 否 ()	
申请衔接资金奖补是否符合比例		是 () 否 ()	
是否具备联农带农能力		是 () 否 ()	
是否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是 () 否 ()	
评审组 成员签名 (5 人)	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8

永福县 2025 年退柑还粮项目建设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月—2025 年 月			
项 目 验 收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项目建设方案、总结		有 ()	无 ()	
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资料		有 ()	无 ()	
种植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种植品种是否基本统一		是 ()	否 ()	
规模是否相对连片 10 亩以上		是 (____亩)	否 (____亩)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是否符合投入占比		是 (____%)	否 (____%)	
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合同)		是 ()	否 ()	
带动户数、增收金额		____户, _____元		
种植密度是否达标		是 (____)	否 (____)	
预期产量是否达标		是 (____), 否 (____)		
验收 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结论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 示

(村、屯公示模板，村屯同时公示，县、乡镇公示参照此模板)

现将____乡(镇)____村____屯 2025 年拟申报的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田块面积详见附件)，公示期为 5 天(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XXX 村委

联系电话：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12317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申请表
2.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面积登记表

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乙方：脱贫户(监测户)姓名 身份证号：

为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帮扶和带动作用，帮助脱贫户或监测户实现增收，达到互利共赢、共同致富的目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脱贫户(监测户)姓名(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在建设退柑(园)还粮等项目过程中，要重点体现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即通过产品销售、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技术培训指导等方式带动乙方实现增收，今后并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二)甲方根据乙方产业需求，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指导，年内至少组织一次技术培训和指导。

(三)甲方若需临时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工资按天或计量核算，甲方不承担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种保险。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带动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加强对自己发展

的种养产业管护，生产出的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甲方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

(二)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发展产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增收，带动期间需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

三、带动方式

对于每一户的带动方式可勾选以下 2 项或多项。

1. 销售产品，2. 带种代养，3. 务工就业，4. 财产性收益，5. 技术培训指导，6. 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7. 提供社会化服务，8. 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9. 入股分红，10. 品种改良，11. 其他。

四、带动时限

带动时限为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盖手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诺函

本单位获批开展永福县 2025 年退柑（园）还粮项目建设。本单位承诺：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其他建设项目重复，建设内容及数据真实，如重报、谎报、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永福县位于“赣南—湘南—桂北”优势柑橘产业带上，是柑橘生产的最适宜区，也是全国最大的沙糖桔生产县，柑橘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水果产业作为永福县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之一，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因柑橘价格不理想，导致管护能力下降，出现了大面积的失管和半失管果园，且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因此推动全县水果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现结合当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为向导，以效益为中心，注重绿色引领，整合资源要素，控面积，调结构，优布局，抓创新，攻单产、提品质、强龙头、育品牌、拓市场，重点打造水果产业建设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县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主业突出、链条完整、融合发展、应市均衡、效益显著的果业新格局，全力实现由沙糖桔生产大县向水果强县转变，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政府重点做好顶层设计，制订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导广大农民和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和品牌推广等。改变散小户单打独斗的经

营模式，着重推广“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产业联合体模式，提高其市场竞争，从而保障分散小户从现代产业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收益。

（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优化结构。通过淘汰和改造升级“三低”（低产、低效、低质）沙糖桔果园，充分利用本县环境气候资源优势，科学布局，优化结构，最终形成“沙糖桔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水果品种新格局。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以柑橘黄龙病防控为核心，以增产增效为目标，以果园设施化为抓手，集成良种良法良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

（四）实施品牌战略

依托我县生态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加快实施水果品牌战略，打造生态水果、富硒水果品牌，依托“桂林沙糖桔”这一地标区域公共品牌，抓好商业品牌建设，组建专业的水果营销队伍，讲好水果故事，做好水果文章，提升水果文化内涵，提高永福水果的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变永福县生态优势、富硒优势为产业优势，变永福沙糖桔生产大县为水果强县。

三、年度任务

2025年，通过奖补形式，鼓励、引导各乡镇重点打造一批设施化程度较高、管理水平一流的高产高效水果种植建设点，以点带面，引领全县水果种植向设施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撬

动更多社会资本向现代化的水果产业投入。计划在龙江乡建设1个以上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点，其他乡镇各建设5个以上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点。

四、奖补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来源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25年度安排资金总额200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额度用完为止。

五、补助方式、补助方向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进行补助，项目在当年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

（二）奖补方向

项目奖补资金使用方向：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的新建果园或老果园改种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果苗、建园垦地支出；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的设施栽培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果园防虫网棚、防虫网棚墙、避雨大棚搭建及喷淋设施购买支出（在老果园上新建的设施不属奖补范围）。

（三）奖补标准

本着“政府引导、自主发展、自负盈亏，适当补助”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适当上规模引种、发展水果新优品种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园地的选择不得占用第二次土地调查为耕地和可调整地类（地类编码带K属性）

及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否则不予补助。奖补标准如下：

1.新建果园或老果园改种（将老果园原有的果树全部清除后改种新果树）补助：脆蜜金桔 10 亩起补，其它品种 20 亩起补，每亩 800 元；

2.设施栽培（柑橘防虫网棚或防虫网墙或葡萄避雨棚）补助：30 亩起补，每亩 1500 元。

每个实施主体新建果园或老果园改种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8 万元，设施栽培不得超过 15 万元。每个实施主体种植点不得超过 3 个，种植点之间距离不得超过 3 公里。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同时享受新建果园（或老果园改种）补助和设施栽培补助。每个实施主体奖补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建园总投资的 50%。

六、奖补对象遴选条件

（一）奖补对象

依照乡村振兴衔接县级资金使用之规定，奖补对象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人资格的个人不能申报。

（二）遴选条件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入股经营或务工、销售产品、带种带养等方式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效果作为遴选的重要依据，申报水果建设点创建资金奖补的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点必须为新建果园或老果园改

种(将老果园原有的果树全部清除后改种新果树),新种(或改种)可为下品种:沙糖桔、晴姬、蜂蜜脐橙、赣南早脐橙、长叶香橙、大红柑(茶枝柑)、脆蜜金桔、等柑橘新优品种及桃、李、梨(台湾青花梨、台湾赤花梨、黄花梨)、葡萄(阳光玫瑰不奖补)、甜柿(太秋、阳丰)等其它非柑橘水果品种。(为了有效防控黄龙病,新种柑橘类果树周围有黄龙病果园的原则上必须搭建防虫网棚或防虫网墙方可种植,葡萄类必须搭建避雨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做到应联尽联、应带尽带,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并能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求管理规范,经营状况正常,无违纪违法行为和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复申报此类财政补助。

4.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严禁占用耕地新种水果,原建在耕地上的老果园砍除后亦严禁再新种植果树,严禁砍伐天然林新种水果,违反者及原占用第二次土地调查为耕地和可调整地类(地类编码带K属性)种植果树的均不发放相关补贴。

(三) 遴选方法和步骤

1.村级公示,推荐申报(3月25日前)。本着“自愿参与、公开推荐”的原则,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自愿提出申请,填报《永福县2025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请表》,并在所在村、屯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出具

推荐意见，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时同时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土地使用凭证（需当地村委核实并签字盖章）、与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签订的发展产业、吸纳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入股经营或务工的合同或产品购销协议（需当地村委核实并签字盖章）等，以上材料一式2份。

2.乡镇核验，公示上报（4月1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组成乡（镇）、村联合核验组，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建设点进展情况、带贫效果等进行现场核验和资料核实，核验完成后在当地政府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签署审核意见，然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主体情况和建设点进展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县级评估，复核公示（5月10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从相关股室抽调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项目现场评估和综合评定，择优拟定名单。拟定名单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4.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告（6月30日前）。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实施主体名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5.签订项目实施合同（7月15日前）。公告发布后，县农业农村局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正式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组织实施（7月31前）

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后，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实施。实施主体要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点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验收（8 月 31 日前）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验收申请上报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共 5 人，从县农业农村局和建设点所在乡镇抽调人员组成，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重点核验建设点进展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情况，县农业农村局核验联农带农富农效益情况，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资金拨付（9 月 30 日前）

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凭报账凭证和相关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拨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帐户。申请资金拨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请表》；
- 2.《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确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
- 3.《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表》；
- 4.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从同一角度、同一参照物拍摄）；
- 6.验收申请；
- 7.项目验收图片及验收报告；
- 8.发票及配套资金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
- 9.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 10.项目实施合同书；
- 11.拨款申请；
- 12.承诺书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原则上按照上述步骤和时间要求进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乡镇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抽调人员组成。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归档、信息报送和项目总结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

（二）加强部门配合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和配合，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各乡镇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各项工作。

（三）规范财务管理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按项目计划和进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点水果种植之外的房屋、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乡镇要对照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相关工作，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给予奖励。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将实施进展报告项目工作专班，项目工作专班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台账资料收集归档，报县农业农村局2份，实施单位自存1份。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请表
2.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表
3.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乡镇核验表
4.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县级评审表
5.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验收表
6.承诺书
7.公示模板（供参考）
8.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联农带农工作方案

附件 1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种植品种		项目种植规模 (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是否申请设施栽培 奖 补			
建设内容 及资金总投入 (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 资金奖补金额 (万元)			
联农带贫 增收情况			

附件 3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乡镇核验表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乡镇核验情况			
项目种植品种		项目种植规模 (亩)	
申报主体是否 正常运营		申报主体近三年 内是否发生农产 品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项目建设内容 及计划资金总 投入(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 资金资金 (万元)			
核验结果	<p>我乡(镇)于 年 月 日组成核验组,对××合作社申报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核验,经核验,××合作社具备项目申报资格。项目种植××(水果品种)××亩,项目建设资金总投入约 元,申请补助资金 元,占总投入的 %。项目建设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人,计划带动增收金额 元。该合作社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同意推荐申报。</p>		
乡镇核验组 成员签名 (5人)	<p>组长: 成员: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县级评审表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种植品种		项目种植规模 (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县级评审结果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申报主体运营是否正常	是 () 否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项目种植和管护是否达标	是 () 否 ()		
项目种植规模是否达标	是 () 否 ()		
申请衔接资金奖补是否符合比例	是 () 否 ()		
联农带农成效是否明显	是 () 否 ()		
是否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是 () 否 ()		
评审组 成员签名 (5人)	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5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县级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项目建设方案		有 () 无 ()	
项目实施总结		有 () 无 ()	
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资料		有 () 无 ()	
项目种植和管护是否达标		是 () 否 ()	
项目建设点规模是否达标		是 (亩), 否 (亩)	
申请财政衔接资金奖补 是否符合投入占比		是 (%), 否 (%)	
联农带农增收金额是否达标		是 (元), 否 (元)	
验收 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结论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获批实施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本单位承诺：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其他建设项目重复，没有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财政资金补贴，建设内容及数据真实，如重报、谎报、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法人代表签字：

永福县×××专业合作社（盖单）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 示

(村、屯公示模板，村屯同时公示，县、乡镇公示参照此模板)

现将____乡(镇)____村____屯 2025 年拟申报的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地块面积详见附件，公示期为 5 天(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结果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XXX 村委

联系电话：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12317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申请表
2.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用地证明材料

XX 村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永福县 2025 年水果高质量发展建设建设项目 联农带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解决产业帮扶弱化、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增强水果产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推动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打造水果种植、文化展示、休闲旅游、研学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辐射带动全县水果产业高端化发展，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发展农村产业运营新模式，打造农业品牌形象，做大做强水果产业，为农民实现增产增收，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二、主要工作机制

（一）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二）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

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加强农村数字经济从业人员的培训。

（三）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农带农工作专班，建立定期协商和统筹推进机制，将联农带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要切实发挥牵头管总作用，主动对接落实相关任务。责任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主动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 恢复与发展扶持方案

根据《中共永福县委 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打造农业强县的实施意见》（永发〔2022〕5号）精神，为恢复和发展我县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我县 5 个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按照“一乡一业”工作思路，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通过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扶持，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点，以点带面，进一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打造一批集约化、标准化种植建设点和优势产业带，着力提升单产水平和生产效益，推动全县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各乡镇要结合实际，依托特色资源，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有一定基础的传统特色产业，更好彰显地域特色，构建“一乡一业”发展新格局。

（二）市场导向、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乡村

产业发展格局。

（三）融合发展、联农带农。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四）质量引领，绿色发展。以质量为引领，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创新绿色农业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转变，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发展。

三、年度目标

力争 2025 年全县桑园种植面积 2 万亩以上；西红柿设施栽培面积 2 万亩以上；优质红籽花生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铜皮马蹄种植面积 0.2 万以上；百合种植面积 0.1 万亩以上。

四、资金安排

奖补资金来源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25 年度安排资金总额 20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额度用完为止。

五、资金补助对象、奖补方式、补助标准和使用方向

（一）补助对象

依照乡村振兴衔接县级资金使用规定，奖补对象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人资格的个人不能申报，同一项目获得财政补贴的不能再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落实联

农带农责任，做到应联尽联、应带尽带，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并能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二）奖补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新建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点进行补助，项目验收达标后一次性给予奖补。申请奖补资金不能超过总投资的 50%。

（三）补助标准

1.桑蚕产业：建立小蚕共育建设点，单批小蚕共育量达50张（按统计部门的标准张计量）以上，每批次每张小蚕补助金额50元。重点发展区域：三皇镇、永安乡、广福乡。

2.西红柿：建立连片50亩以上建设点，采用半棚避雨避霜栽培技术，每亩补助1000元；重点发展区域：三皇镇、永安乡、百寿镇。

3.红籽花生：建立相对连片50亩以上建设点，每亩补助400元；重点发展区域：永安乡、三皇镇。

4.铜皮马蹄：建立连片30亩以上建设点，每亩补助600元；重点发展区域：苏桥镇、罗锦镇、永福镇。

5.百合：建立连片20亩以上建设点，每亩补助1000元；重点发展区域：堡里镇、百寿镇、永安乡。

6.其他：除西红柿以外蔬菜，建立连片100亩以上常年蔬菜生产建设点，并采用水肥一体化设施栽培技术，每亩补助1000元；连片300亩以上单季蔬菜生产建设点，每亩补助400元，如采用

水肥一体化设施栽培技术，每亩补助 600 元。

（四）资金使用方向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点建设所产生的人工、种子、种苗、农资、机耕、机防、机收及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支出。

六、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春夏种在 5 月 10 日前，秋冬种在 9 月 10 日前，以单位自愿申报，向项目实施地所在乡镇提交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乡镇初审。春夏种在 5 月 20 日前，秋冬种在 9 月 20 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组成乡（镇）、村联合核验组，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建设点进展情况（包括土地落实情况、面积及种植品种）等进行现场核验和资料核实，核验完成后在当地政府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签署审核意见，然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主体情况和建设点进展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三）县级审定。乡镇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从相关股室抽调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项目现场评估和综合评定，择优拟定名单。拟定名单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公示名单分两批，第一批（春夏种）在 6 月 10 日前，第二批（秋冬种）在 10 月 10 日前。

（四）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县农业农村

局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正式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组织实施

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后，实施主体要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春夏种作物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秋冬种作物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

（二）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验收申请上报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共 5 人，从县农业农村局和建设点所在乡镇抽调人员组成，重点核验产业建设点进展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情况、联农带农富农效益情况，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申请一批验收一批，最迟在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验收要求：建设点要求连片种植，采用优良品种，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0%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有生产记录，验收时成活率达 85%以上。

（三）资金拨付（12 月 20 日前）

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凭报账凭证和相关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拨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帐户。申请资金拨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永福县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申请表；2.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永福县 2025 年传

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表；4.永福县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确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5.项目实施合同书；6.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7.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从同一角度、同一参照物拍摄）；8.验收申请；9.项目验收图片及验收报告；10.发票及配套资金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11.拨款申请、开户行和银行账号；12.承诺书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原则上按照上述步骤和时间要求进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永福县2025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乡镇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归档、信息报送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县督查和绩效办、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应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理、抽查、验收等工作；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台账资料收集归档，报县农业农村局2份，实施单位自存1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对执行过程全程监督。

（四）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资金执行责任，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力度。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申请表
- 2.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表
- 3.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乡镇核验表
- 4.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县级评审表
- 5.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验收表
- 6.承诺书
- 7.公示模板（供参考）
- 8.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联农带农工作方案

附件 1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屯
建设内容及资金总投入 (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 资金奖补金额 (万元)			
联农带贫 增收情况			

<p>申报单位承诺</p>	<p>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p> <p>法人代表：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村委初审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 核验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表

序号	带动对象 姓名	带动对象地址	带动方式	增收金额 (元)	脱贫户/ 监测户
1					
2					
3					
4					
5					
.....					
合计：带动人数 人，带动增收总额 元。					
实施主体承诺	<p>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村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带动方式有：①销售产品，②带种代养，③务工就业，④财产性收益，⑤技术培训指导，⑥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⑦提供社会化服务，⑧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⑨入股分红，⑩品种改良，⑪其他；每户带动方式不少于 2 种。

附件 3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乡镇核验表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乡镇核验情况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亩）	
申报主体是否 正常运营		申报主体近三年 内是否发生农产 品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项目建设内容 及计划资金总 投入（万元）			
申请财政衔接 资金资金 （万元）			
核验结果	<p>我乡（镇）于 年 月 日组成核验组，对××合作社申报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情况进行核验，经核验，××合作社具备项目申报资格。项目建设点种植××（作物品种）××亩，建设资金总投入约 元，申请补助资金 元，占总投入的 %，计划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人，计划带动增收金额 元。该合作社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同意推荐申报。</p>		
乡镇核验组 成员签名 （5 人）	<p>组长： 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县级评审表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种植品种		项目种植规模 (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垌		
县级评审结果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申报主体运营是否正常		是 () 否 ()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产业规模是否达标		是 () 否 ()	
联农带农成效是否明显		是 () 否 ()	
是否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是 () 否 ()	
评审组 成员签名 (5人)	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5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种植品种		种植规模 (亩)		
项目建设地点	永福县	乡(镇)	村 屯	
县级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项目建设方案		有 () 无 ()		
项目实施总结		有 () 无 ()		
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资料		有 () 无 ()		
产业种植和管护是否达标		是 () 否 ()		
产业建设点规模是否达标		是 () 否 ()		
是否具备联农带农能力		是 () 否 ()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结论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获批实施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本单位承诺：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其他建设项目重复，没有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财政资金补贴，建设内容及数据真实，如重报、谎报、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法人代表签字：

永福县×××专业合作社（盖单）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 示

(村级公示模板，村屯同时公示，县、乡镇公示参照此模板)

现将____乡(镇)____村____屯 2025 年拟申报的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项目予以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地块面积详见附件，公示期为 5 天(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结果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XXX 村委

联系电话：XXXX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12317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
项目申请表

2.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用地证明材料

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永福县 2025 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 扶持项目联农带农工作方案

为立足特色资源，坚持市场化导向，恢复和发展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打造传统产业种植、文化展示、休闲旅游、研学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辐射带动全县传统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发展农村产业运营新模式，打造农业品牌形象，做大做强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农民增产增收。

二、主要工作机制

（一）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二）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

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加强农村数字经济从业人员的培训。

（三）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农带农工作专班，建立定期协商和统筹推进机制，将联农带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要切实发挥牵头管总作用，主动对接落实相关任务。责任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主动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 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罗汉果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多元投入、特色兴业”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和绿色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罗汉果全产业链，做大做强罗汉果特色产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拓宽我县脱贫户（监测户）增收途径，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

二、扶持对象

主要扶持永福县域内从事罗汉果生产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予以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以“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与永福县脱贫户（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领脱贫（监测户）户发展产业增收。

三、补助要求

申请补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与脱贫户签订最低保底价收购合同并提供优质种苗、技术培训指导和社会化服务等，与脱贫户（监测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种植收益。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向永福县内脱贫户（监测户）免费提供优质种苗（每亩不得少于 100 株）并签订随行就市保价收购合同，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技术跟踪服务指导。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监测户）签订的保底收购价要按照如下要求：小果不低于 0.45 元/个，中果不低于 0.55 元/个，大果不低于 0.65 元/个，特果不低于 0.75 元/个，每亩保价收购不得少于 8000 个合格商品果，收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12 月 30 日，收购范围为永福县内。

四、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 350 元/亩补助。补助总面积不超过 4000 亩，总共补助资金 140 万元以内，先报先得，补完为止。

五、奖补方式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乡镇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复核验收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六、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七、项目实施流程

（一）经营主体自行申报。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将申报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初审推荐。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下班前将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 4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报送永福县罗汉果

研究所，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卢珍珍，电话：18172686428，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167号，邮编：541899，邮箱lhg8558812@163.com。

（三）县级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局相关人员开展对申报材料评审，遴选项目实施主体。

（四）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遴选的项目实施主体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审核，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五）组织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实施工作，并加强督促管理。

（六）验收和核查。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合格的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核查组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七）公告公示。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在县、乡（镇）两级进行公示公告（可同步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群众反映有异议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八）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并经公示公告无异议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填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将《申请表》及项目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再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补助资金。

八、材料提交

申报主体必须按以下要求备齐附件材料（部分或全部）：

(一) 提交申报表(附件1)。申报主体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交申请报告,简要介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事项及请求、申报项目实际或预期效果等内容。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项目类型撰写并提交项目申报文本,作为申请报告的附件。由乡镇政府汇总初审后推荐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

(二) 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应当在申报表格后附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生产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电脑查询单、法人身份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023和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税务申报表、2023和2024年度申报主体在我县订单收购证明材料、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主体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申报主体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确保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承诺函;带动农户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相关材料,或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日常工作推进,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类型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罗汉果产业奖补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在项目创建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归档材料主要包括：本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和培训的通知、签到册、会议记录及照片等，项目创建申报验收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的相关视频、信息报道、推文等，财务报账的资金拨付凭证及佐证材料等。

（四）强化监督指导。奖补对象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与脱贫户（监测户）签订的合同实施，如有不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自核实确认虚报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以奖代补等产业方面的帮扶政策；各级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明知奖补对象虚报而批准并造成恶劣影响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1.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实施申报表
2.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实施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 扶持项目实施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基本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万元		
上交税金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订单农户数	户		
收购农户农产品总额	万元		
主营产品			
注册商标			
实施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项目实施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5 年 完成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请按照扶持标准计算)		万元	
建设内容 (200 字以内)			
申请财政资金 使用方向 (100 字以内)			
项目效益 (100 字以内)			

附件 2

永福县 2025 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 实施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申报补助方式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合计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